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四家煤矿财产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毕节市旺达煤矿、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和水城桑达煤矿签署了煤矿财产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与四家煤矿签订的《转让煤矿财产份额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终止协议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毕节市旺达煤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庞青东,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毕节市放珠镇哩东村,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20000000098075(1-1)。

2、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自然人崔进、付胜、刘磊、盛和钦、向晓和姚海筹,出资额分别为50万元、282.5

万元、5 万元、50 万元、62.5 万元和 50 万元。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水城县阿戛乡，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520000000026321（1-1）。

3、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朱朝辉，经营项目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注册地为赫章县古基乡，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5200002932531。

4、水城燊达煤矿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自然人唐俊兴、晋方权、朱澄洪和朱明义，出资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经营项目为煤碳的开采及销售，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为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化乐乡杨家营村，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520000000087028（1-1）。

有关上述四家煤矿其他基本情况，请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和 2014 年 1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六家煤矿财产份额的公告》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七家煤矿财产份额的公告》。

上述四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是指我方在《煤矿财产份额转让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经审计。

3、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4、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终止签订的《煤矿财产份额转让的框架协议》，不再继续履行该协议。

2、我方配合转让方进行矿权变更，转让方承担有关变更费用。

3、转让方需连带偿还我方已付款项，该款项的支付需在矿权变更合同签署的3天前支付。

4、原协议终止系各方一致意见，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5、终止协议经天伦置业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终止合作项目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退还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终止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8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毕节市旺达煤矿、水城县阿戛捡材沟煤矿和赫章县古基乡古基煤矿签署了转让煤矿财产份额的框架协议；2014年1月2日与水城桑达煤矿签署了转让煤矿财产份额的框架协议。鉴于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基于主体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际考量，在满足相关重组政策的条件下，公司决定精简主体公司名下煤矿资产，以改善与优化主体公司煤矿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利于主体公司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四家煤矿财产份额转让的框架协议；
- 2、四家煤矿财产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 3、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